

# 前 言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的开采符合当地的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地开发矿产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方向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增加地方经济收入、脱贫致富的一条途径。广西岑溪市位于珠三角经济圈与大西南的结合部，既是联接华南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腹地，又是大西南资源型经济与沿海外向型经济的连接点。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位于岑溪市中心 347° 方位，直距约 16.5km 处，行政区域属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管辖。项目建设区北距 208 县道(糯垌至三堡段)约 2.2km，东距 133 乡道(黎滩口至马榨段)1.0km，矿区有简易公路与 133 乡道相连，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总占地面积 5.43hm<sup>2</sup>，其中加工生产区面积为 2.52hm<sup>2</sup>、弃渣场 1.5hm<sup>2</sup>、原料堆放区 0.68hm<sup>2</sup>、成品堆放区 0.5hm<sup>2</sup>、临时表土场区 0.13hm<sup>2</sup>、生产生活区 0.1hm<sup>2</sup>；本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 6.6 万 m<sup>3</sup>（含表土 0.65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2.6 万 m<sup>3</sup>（含表土 0.65 万 m<sup>3</sup>），弃方 4 万 m<sup>3</sup>（弃渣临时存放于弃渣场内，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及复垦使用）；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8 个月，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项目代码：2019-450481-12-03-032362）。

2017 年 11 月梧州市锦海水土保持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 年 6 月，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委托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岑溪市水利局颁发的《关于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岑水审批[2020]21 号）。

2022 年 5 月，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2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             |  |   |                                       |        |                           |  |
|---------------------------|-------------|--|---|---------------------------------------|--------|---------------------------|--|
| 验收工程名称                    |             |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   |   | 验收工程地点                                |        | 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                 |  |
| 验收工程性质                    |             | 新建建设类项目  |   | 验收工程规模                                |        | 总占地面积 5.43hm <sup>2</sup> |  |
| 所在流域                      |             | 珠江流域   |   | 水土流失分区                                |        |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             |  |   | 岑溪市水利局，2020 年 7 月 20 日，岑水审批[2020]21 号 |        |                           |  |
| 工 期                       |             | 主体工程   |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                           |  |
|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   | 5.43                                  |        |                           |  |
|                           |             | 验收范围   |   | 5.43                                  |        |                           |  |
|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58% |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
|                           | 渣土防护率       | 97%  |   | 渣土防护率                                 | 97.9%  |                           |  |
|                           | 表土保护率       | 92%  |   | 表土保护率                                 | 95.59%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57% |                           |  |
|                           | 林草覆盖率       | 25%  |   | 林草覆盖率                                 | 25.60% |                           |  |
| 主要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剥离表土 0.65 万 m <sup>3</sup> 、绿化覆土 0.65 万 m <sup>3</sup> 、浆砌砖截（排）水沟 827m、浆砌石排水沟 591m、蓄水池 3 座、场地平整 1.5hm <sup>2</sup> 、浆砌石挡土墙 90m、浆砌砖沉砂池 1 座、浆砌石沉砂池 1 座、洗车池 1 座 |   |                                       |        |                           |  |
|                           | 植物措施        | 种植景观树 884 株，撒播草籽 1.28hm <sup>2</sup>   |   |                                       |        |                           |  |
|                           | 临时措施        | 土质截（排）水沟 170m、彩条编织布覆盖 11300m <sup>2</sup>  |   |                                       |        |                           |  |
| 工程质量评定                    | 评定项目        | 总体质量评定   |   | 外观质量评定                                |        |                           |  |
|                           | 工程措施        | 合格   |   | 合格                                    |        |                           |  |
|                           | 植物措施        | 合格   |   | 合格                                    |        |                           |  |
| 投资                        |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  | 127.38 万元   |                                       |        |                           |  |
|                           | 实际投资        |  | 79.26 万元  |                                       |        |                           |  |
|                           | 增减原因        |  | 1、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各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总体上措施投资减少。2、由于实际绿化面积小于方案设计，故植物措施投资减少。3、由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故投资较少。 |                                       |        |                           |  |
| 工程总体评价                    |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             |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李原雄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 林金顺                       |  |
| 地址                        |             |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8 号  |   | 地址                                    |        | 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                 |  |
| 邮编                        |             | 530025   |   | 邮编                                    |        | 543200                    |  |
| 联系电话                      |             | 李原雄 15278266746  |   | 联系电话                                  |        | 林金顺 13517840849           |  |
| 传真                        |             | /  |   | 传真                                    |        | /                         |  |
| 电子信箱                      |             | 2820978972@qq.com  |   | 电子信箱                                  |        |                           |  |

---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加工生产区、弃渣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临时表土场区、生产生活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

---

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